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1-3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易佐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4 人,代表股份 4,476,769,6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415%。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4,037,229,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7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1 人,代表股份 439,539,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53,168,944	380,260	23,220,477	股份数量	687,936,622	380,260	23,220,47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728%	0.0085%	0.518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31%	0.0534%	3.2634%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53,168,944	380,260	23,220,477	股份数量	687,936,622	380,260	23,220,47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728%	0.0085%	0.518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31%	0.0534%	3.2634%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53,168,944	380,260	23,220,477	股份数量	687,936,622	380,260	23,220,47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728%	0.0085%	0.518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31%	0.0534%	3.2634%

4、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53,168,944	380,260	23,220,477	股份数量	687,936,622	380,260	23,220,477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728%	0.0085%	0.5187%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831%	0.0534%	3.2634%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75,495,961	1,273,720	0	股份数量	710,263,639	1,273,72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15%	0.0285%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210%	0.1790%	0.0000%

6、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 EB 担保证券账户)、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765,232,322 股。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557,430,723	154,106,636	0	股份数量	557,430,723	154,106,636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417%	21.6583%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417%	21.6583%	0.0000%

7、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476,195,621	494,060	80,000	股份数量	710,963,299	494,060	80,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72%	0.0110%	0.0018%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93%	0.0694%	0.01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王乾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糖糖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莫菲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6,86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3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6,838,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22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2.00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3.00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5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4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56%。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5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0%;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436%;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43%;反对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5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2479%;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5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6,8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707,32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0064%。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0,671,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85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6,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679,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7%;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69,1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85%;反对 2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160 号、2020-161 号和 2020-16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80,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97,129,7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7,064,1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63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090,5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024,9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9%。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108,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3%;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2,069,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63%;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静、张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1]C003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3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栢宇")的股东董勇拟将持有的广东栢宇 1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以 1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并由重庆富易达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188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栢宇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重庆富易达的认缴出资额由 1,4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股东梁庆维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广东栢宇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广东栢宇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广东栢宇的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股东由重庆富易达、梁庆维、董勇变更为重庆富易达、梁庆维,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截至目前,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 股	9,560,000	1.16%	0.32%	否	否	2021-04-19	2022-04-1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	9,560,000	1.16%	0.3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12,970,000	222,530,000	27.09%	7.46%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12,970,000	222,530,000	27.09%	7.46%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3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秦装备")近日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次协议项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规模、预计产值等数值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合作协议概述

(一)合作双方

甲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天秦装备产业园项目(以下称"项目")

2.项目内容及规模:从事专用改性工程塑料、弹药防护箱、防护筒、助推器防护箱、集装托盘等军用防护装置及弹箭用防潮塞、单兵多用途攻坚弹系统零部件及其他弹药零部件等生产。

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值 2-3 亿元。

3.投资规模、亩均投资强度及亩均税收: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人民币 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 3.696 亿元(包括厂房、设备以及土地出让金等),流动资金预计 0.2 亿元。投资强度约 308 万元/亩,亩均税收(指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缴纳的税收,下同)每年不低于 25 万元(乙方享受减免增值税等部分纳入计算)。

4.投资和建设进度:项目建设规模共计约 8.3 万平方米,一次性建设完毕,自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建成投产。

三、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项下规划的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防务装备防护领域的领先地位,努力打造装备防护系统集成优势,抓住军工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将根据产业园项目分布实施投资规划,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1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3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增加土地储备,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在本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合肥市肥西县 FX202102-2 号地块竞买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孙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参加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合肥市肥西县 FX202102-2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肥西经开区,面积为 146.55 亩,出让年限 50 年,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投资强度≥400 万元/亩,建筑容积率>1.2,绿地率<10%,建筑密度≥40%,配套设施占地比例≤7%,土地使用权出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1,787.91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肥西孙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公司将在上述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1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12 号 97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4	2021/4/21	1.50%-3.50%	282.92	3.50%	自有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3	2021/2/19	1.45% - 3.1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1.42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12 号 97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4	2021/4/21	1.50% - 3.50%	是	自有资金	30,000.00	282.92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沈利刚、陈思华、张丽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签字会计师张丽莎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莎变更为梅军锋。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梅军锋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梅军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莫西林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经审查,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海力制药通过一次性评价的阿莫西林胶囊共有 2 个规格,分别为 0.25g、0.5g,相关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25g、0.5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6020705、国药准字 H2011331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532021、YBH04532021
申请内容: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阿莫西林为青霉素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合成而发挥杀菌作用,可使细菌迅速成为球状体而溶解、破裂。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下呼吸道感染以及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阿莫西林胶囊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过,是公司及海力制药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上述综合能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本次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参与集采的投标,增加产品的销售渠道,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0 日,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0 日,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通知,获悉网新机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网新机电	否	16,300,000	59.32%	3.00%	2020.9.10	2021.4.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300,000	59.32%	3.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上述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网新机电	27,478,300	5.05%	0	0%	0%	0	0%	0	0%
合计	27,478,300	5.05%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5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 4,940,000 股股份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paimai.jd.com)进行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上竞价成交确认书》获悉:竞买人陈学东,身份证号码 ****0379,京东账户:****6052,竞买代码:35171442,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林文智持有的 4,940,000 股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9,562,800.00 元,请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 363,235,38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0%,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62,423,635 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99.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6%;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363,235,389 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南建筑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地产公司"),诉讼请求高速地产公司支付琼海市瑞海水城二期工程第二标段相关款项约 6,82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高速地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402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判决情况

该诉讼案件的工程量及相关金额经司法鉴定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立案后,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 民初 4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高速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闽南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9,901,117.87 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闽南建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 406,690.33 元,由原告闽南建筑公司负担 279,599.6 元,高速地产公司负担 127,090.73 元。鉴定费 1,000,000 元由闽南建筑公司负担 687,500 元,高速地产公司负担 312,5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为一审判决结果,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

四、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6 民初 402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之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检查,现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